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余莉莉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7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詳抗告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次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余莉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原審法院復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依檢察官聲請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、品行、犯罪傾向、矯正必要性，並基於刑罰衡平、責罰相當原則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過應執行刑等內、外部界限，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並無意見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在所處各罪之最高刑(有期徒刑1年2月)以上，且未較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加計後之總和有期徒刑17年4月(計算式：編號1至2：2年2月+編號3：1年2月+編號4：1年【共14罪】，總計＝17年4月），業已斟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之內部界限拘束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未逾定刑之界限，對於定刑理由，已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與態樣、侵害法益及品行、罪數所顯現之受刑人人格與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必要性，並兼顧責罰相當性及參酌受刑人對本案表示並無意見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

㈡另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（17罪）至編號2（1罪）所示18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16號判決（共18罪，各罪均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）後上訴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26號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判決確定，因受刑人原係在押人犯，裁判確定後轉為受刑人，執行檢察官乃就附表編號2有期徒刑1年1月該罪先予制作指揮書執行（下稱甲指揮書，刑期起算日期：115年2月24日，指揮書執畢日期：115年7月20日，羈押日數：246日），執行期日未滿，檢察官復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18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於115

年4月1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於115年4月27日裁判確定，檢察官再換發指揮書（下稱乙指揮書，刑期起算日期：115年2月24日，指揮書執畢日期：116年8月21日），嗣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（1罪：有期徒刑1年2月）至編號4（14罪：各罪均為有期徒刑1年）所示15罪，經原審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96號判決後於115年6月3日確定，執行檢察官遂就附表編號3有期徒刑1年2月該罪先予制作指揮書（下稱丙指揮書，刑期起算日期：116年8月22日，指揮書執畢日期：117年10月21日）接續乙指揮書執行，上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從而抗告意旨第一點所稱「二審減至1年（18次），但先執行1條，可是變成1年1月」、第二點所稱「115年訴字第596號一年（15次）先執行1條變1年2，共多了3個」、「115年度訴字第596號抽了1條變成1年2，不明白為什麼加了2月」云云，顯係對檢察官上開制作及換發指揮書執行裁判程序誤解所致，另抗告意旨所稱「115年訴字第1193號知股，共伍罪，各壹年貳月，未合併在內」等語，經查現仍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繫屬中，尚未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且檢察官並未就此部分在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受刑人此部分抗告自無理由。至於抗告意旨所稱「在我的理解是貳年陸月以下，但現在是共參年參月」等情，所指有期徒刑3年3月一節不僅與卷內資料不符，且無非係以其主觀上期待來揣測量刑結果，難認有據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正義，裁量權之行使無濫用權利，符合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、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，而未違反上開最高法院所揭示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。是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係憑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難認為可採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求撤銷，量處較輕之執行刑，即屬無據，本件抗

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張瑛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